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懷德

被告 林伯昌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80,572元(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54,57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54,577	113/8/14	114/1/13	(153/365)	1.775%			2,638.2
	2	利息	354,577	114/1/14	114/5/1	(108/365)	2.775%			2,911.42
	3	違約金	354,577	113/9/15	114/1/13	(121/365)	0.1775%	否		208.64
	4	違約金	354,577	114/1/14	114/3/14	(60/365)	0.2775%	否		161.75
	5	違約金	354,577	114/3/15	114/5/1	(48/365)	0.555%	否		258.79
	小計									6,178.8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9,70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9,705	114/1/14	114/5/1	(108/365)	1.775%			103.49
	2	違約金	19,705	114/2/15	114/5/1	(76/365)	0.1775%	否		7.28
	小計									110.77
合計	380,572									